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繁工作站 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

关于 2023/2024 年度广西南繁基地 公共资源申请使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23/2024 年度广西南繁基地科研活动顺利开展，按照《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现将广西南繁基地公共资源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共资源申请

（一）土地使用申请

用地单位须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向广西南繁工作站（设在广西种子管理站）提出用地申请，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 《广西南繁基地土地使用申请表》1 份（盖章）。
- 有项目资金支持的提供项目（课题）下达文件（复印件 1 份）。
- 种子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 入驻承诺书。

（二）仓库、宿舍等公共设施使用的申请

有仓库、宿舍等公共设施使用申请需求的单位，须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直接向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

提出申请。

二、其它注意事项

(一) 用地单位凭通过审批的申请材料与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设在广西农科院科研基地管理处)签订《土地使用协议书》，交清土地使用费、土地使用押金、公共服务设施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后，由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安排用地及公共设施等。

(二) 土地使用申请表、入驻承诺书、土地使用协议书、公共服务设施使用申请表等电子版材料可在广西农科院科研基地管理处主页下载(<http://www.gxaas.net/s.php/kyjdlc/>)。

(三) 如有合作单位共同使用基地科研土地，须提供单位合作协议或项目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四) 入驻基地后及时提交植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1份)，植物检疫合格证请到自治区和市县各级植物检疫站办理，或在中国南繁网(<http://agri.hainan.gov.cn/zgnf/>)申报办理。

联系人：广西南繁工作站，钟波，13768313233；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梁任繁，13517812868。



广西南繁工作站(代)



广西南繁育种基地管理办公室(代)

2023年8月21日